

## 第一章 名稱

本組織定名為 俄亥俄州立大學台灣同學會，英文名稱為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Taiwanese Student Association.

## 第二章 宗旨

- 1.服務台灣學生適應求學生活，增進台灣學生之間的情誼。
- 2.宣揚台灣文化，拓展外國人士對於台灣的認識及友誼。
- 3.本會為服務性社團，非任何利益團體。

## 第三章 會員

### 1.資格

- a.一般會員: 具有俄亥俄州立大學學生身分者，任何時間皆可入會。
- b.榮譽會員: 不具學生身份，而贊同本會宗旨之人士可參加入會。

### 2.權利

- a.一般會員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享有贊助廠商提供之優惠。
- b.一般會員擁有對本會各項交付會員表決議案之投票權。
- c.一般會員可選舉、參選或罷免執行委員會之幹部。

d.榮譽會員除無被選舉權之外，其他權利與一般會員相同。

### 3.義務

本會所有會員須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繳交會費。

## 第四章 組織

### 1.執行委員會

a.本會設七人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展全會會務，於每年春季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一年。

b.執行委員會幹部包括會長、副會長、財務、網管、文書、及兩名活動，其中至少由兩名大學部學生與兩名研究生出任幹部。

c.會長之產生由七人之工作委員，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c.如幹部無法履行職務，替代人選經由執行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接替其職務。

d.會長、副會長、財務三人須向學校登記，其中會長及財務須受訓。

### 2.指導老師

學校規定每個社團設指導老師一名，每三年須受訓一次。

## 第五章 經費

1.本會每年會費金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2.本會財務狀況每學期總結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公布之。
- 3.本會不接受任何政黨之捐款。

## 第六章 重大會議

### 1.會員大會

- a.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每年於春季召開一次，臨時大會得由執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
- b.會員大會主要目的為新任執行委員會之選舉，以及決議本會之重大政策。

### 2.迎新會

- a.迎新會為歡迎新生而舉辦，每年於秋季召開一次。
- b.迎新會主要目的為招攬入會、繳交會費以及促進新舊生之交流。

## 第七章 章程之修改

本會組織章程之修改，須經過執行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並經出席會員大會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 執行委員會幹部職權

- 1.會長為本會最高代表，接受媒體訪問及對外發言。負責召開幹部會議，規劃本會各項活動，分配任務與其他幹部。另外負責每年新生接機，安排臨時住宿事宜。
- 2.副會長負責聯絡同鄉會及友好社團，以及襄助會長。當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 3.財務負責管理本會經費以及會費支出收入的所有單據，並負責向芝加哥文化組申請補助。
- 4.文書負責整理保管資料檔案，擔任幹部會議之紀錄，編輯會員名單及有關資訊的收集整理。
- 5.網管負責本會網站之維護及修改，管理郵件列表、臉書以及討論版。
- 6.活動負責安排來訪賓客之接待，場地租借以及活動宣傳。